

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

(江科大校〔2012〕101号)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列入国家公布的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的化学品，即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。凡购买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。

保卫处负责剧毒、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审批、运输及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安全管理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使用部门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：

1. 行政负责人：对本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任务安全负领导责任。负责组织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，分解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2. 分管实验室领导：对本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任务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。负责组织起草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和应急预案演练；组织整理、备案本部门危险化学品档案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；发生化学危险品安全事故时，及时到场指挥处理。

3. 实验室负责人：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储存、处置安全负管理责任。负责制定和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；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、设备，配备防护用品；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，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；对在本室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师生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教育；按时向部门分管领导上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档案资料。

4.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：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储存、处置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。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存、出库手续，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；检查、维护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巡查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周围环境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妥善处理过期、失效和无标识及废弃的危险化学品；每月汇总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，存、出库情况及固、液废弃物情况等检查记录，书面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
5.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：对所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保管负责。了解和掌握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安全防护技能，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；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；及时清理作业场所的危险化学品；积极配合安全检查；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生进行现场监管和安全教育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第五条 使用部门购置、领用、运输危险化学品，须填写《危险化学品审批表》，经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确认，由熟悉危险化学品特性，掌握应急处置方法，并具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培训资质的人员办理。

第六条 购买公安部门明文规定管控的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，须报保卫处审批，经公安部门核准后，由使用部门负责采购，会同保卫处负责运入库。

第七条 不得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，不得擅自出借、转让危险化学品，不得私自接收校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。

第八条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供应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，危险化学品包装（包括外包装件）上粘贴或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；包装物、容器应保持完整性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应立即更换。

第九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。部门内部运输、搬运或装卸危险化学品，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、规程和制度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。

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、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。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库房，配备专人管理，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。

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储存应在专用库房内单独存放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技术防范设施，使用部门与保卫处要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（即双人收发、双人记帐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），要将其存放在保险柜中并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。

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；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。

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保留安全距离。要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报警、灭火等安全措施。遇火、遇水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潮湿、漏雨或低洼易积水的地点存放。化学性质或防火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（或同一实验室、车间）内存放。

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、登记制度。双人记帐，购进入库、领用出库、剩余返库，必须做到帐物、帐帐相符，发现差错，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纠正。各部门应于每学期末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上报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表》。

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特性，在实验场所设置安全设施和设备并保证其完好正常使用。对使用、放置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严禁在不符合安全教学科研条件的场所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。

第十六条 不得单人使用危险化学品，至少有一名教师或实验人员在场，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。

第十七条 使用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用途，严格控制领用量。上级部门明文规定须严格保管的剩余危险化学品须退回库房。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有记录，内容包括使用人、使用时间、用量、用途、生成物、废弃物处置等。

第十八条 化学固、液废物须做无毒、无害处理；无法去毒、去害的，不得任意丢弃、掩埋，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细则》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时，应当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。

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、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。列入国家公布的《易制毒化学品目录》中的化学品，其安全管理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始施行，原《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关于危险品及剧毒品安全管理细则》（华船院设〔2003〕1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:

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审批表

编号: ____ 年 月 日

实验室			事项	1.申购; 2.领用; 3.运输
实验室负责人(签字)			联系电话	
经办人(签字)			联系电话	
危险化学品名	规格	包装单位	数量	是否为 剧毒、易制爆品、易制毒
使用方向	1.本科教学; 2.研究生教学; 3.科研; 4.其它(备注中说明)			
学院(所)意见:				
使用方向的分管领导签字(盖章):				
年 月 日				
(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化学品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审批、备案)				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意见:			保卫处审批意见:	
签字(盖章):			签字(盖章):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校领导审批意见:				
分管保卫校领导签字:				
年 月 日				
备注:				

注: 审批部门、学院(所)、实验室各存一份。